

证券代码：835680

证券简称：西部宝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一) 启动条件

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停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若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一个月内，因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若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因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二、 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

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以下顺序稳定股价：

（一）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公司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如需），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股票，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 2、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 3、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
- 4、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超过上述标准的，该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存在下列任意情况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

-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

批准；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一个月内）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3、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

3、控股股东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4、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超过上述标准的，该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再次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存在下列任意情况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

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

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一个月内）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

3、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4、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超过上述标准的，该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再次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承诺。

三、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西部宝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西部宝德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西部宝德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西部宝德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向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同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西部宝德股票不得转让，直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